

纯梁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纯采 QHSSE 发〔2020〕30 号

关于金家油田 325 块金 325-1 等井滚动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0年6月1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金家油田325块金325-1等井滚动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金家油田325块金325-1等井滚动开发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钻井作业废液预处理站等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2)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 定期进行演练, 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3) 项目闭井以后, 对油井进行处置, 恢复土地使用功能, 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专家签字)



纯梁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 325 块金 325-1 等井滚动开发工程

日期:2020.6.18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徐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15666216163	徐建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吴超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8678689991	吴超
成员	设计单位	徐百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18554721088	徐百刚
	施工单位	王彬	黄河钻井总公司	13780771386	王彬
	环评单位	孙苗苗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75669	孙苗苗
	评审专家	吕明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0546-8551567	吕明春
		岩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13563377285	岩征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李美玲
	其他	江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15666216907	江威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 325 块金 325-1 等井滚动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了《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 325 块金 325-1 等井滚动开发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家油田 325 块金 325-1 等井滚动开发工程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荆家镇吴元村北侧 270m 处、王明村南侧 275m 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共部署油井 2 口,其中新钻井 1 口(金 325-1 井),新建 1 座单井井场;探井转开发井 1 口(金 325 井),依托老井场 1 座。项目新建 $\Phi 76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60m,新建 40m^3 高架罐(电加热) 2 座,开发方式均采用常规开采,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自控、消防、结构、通信及进井道路等相关工程。

(二)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纯梁采油厂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 325 块金 325-1 等井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3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以“桓环许字[2019]98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 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1、产能规模

环评设计:产油能力 $0.27 \times 10^4\text{t/a}$,产液量 $0.45 \times 10^4\text{t/a}$;

实际建设：验收期间产油能力 $0.18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 $0.711 \times 10^4 \text{t/a}$ 。

2、建设规模

(1) 钻井工程

环评设计：设计井深 3600m；

实际建设：实际井深 3797.2m。

(2) 环保工程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拉运至纯梁首站油泥砂暂时贮存，委托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据调查，纯梁首站油泥砂贮存池贮存规模 2000t，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至验收期间，未进行修井作业，故未产生废沾油防渗材料，后期修井作业将使用船型围堰，不产生废沾油防渗材料。

(3) 油气集输工程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项目未建设空气源热泵（电），相对污染物排放减少，对环境有利。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产能规模及建设规模稍有变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 325 块金 325-1 等井滚动开发工程竣工环境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 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类型以农田、荒地为主，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体现在井场建设、管线敷设、道路建设。本工程占地总面积 5955m^2 ，其中永久占地 4400m^2 ，临时占地 1555m^2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井场周围植被长势良好，基本恢复了地表植被原貌，且与周边未进行产能开发建设区域的自然生态植被对照，无论种类、覆盖度均未有显著差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修井过程中可能对周围植被、土壤产生影响，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加强修井过程的管理，文明作业，提高修井效率，减少修井次数，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运营期不

会对井场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验收期间还未进行修井作业，同时也未发生井漏及井喷事故状态。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均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油井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纯梁首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拉运至金北注水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截止验收时项目未进行井下作业，不产生井下作业废水。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依托金北注水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水依托金北注水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钻井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项目运营期，项目井场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工艺（即：随钻随治工艺）进行处理后委托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综合利用。建筑垃圾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在纯梁首站油泥砂贮存场临时贮存，最终委托山东瀛贝

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验收总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和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张纪 孙明 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20 年 6 月 18 日

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 325 块金 325-1 等井滚动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 325 块金 325-1 等井滚动开发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1、完善高架罐卸油过程中减少 VOC 排放措施的描述
- 2、补充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情况



验收专家组

2020 年 6 月 18 日

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 325 块金 325-1 等井滚动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 325 块金 325-1 等井滚动开发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补充完善高架罐卸油过程中减少 VOC 排放措施的描述

整改情况：见报告表四中，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中运营期，补充完善了高架罐卸油过程中减少 VOC 排放措施的描述。

2、补充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情况

整改情况：见报告表五噪声污染防治效果中补充了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情况。



验收专家组

2020 年 6 月 30 日